

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文件

新营商〔2020〕3号

关于印发《2020年新乡市营商环境评价 整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20年新乡市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新乡市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评价对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督促引导推动作用，实现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以改促优”的工作目标，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省级营商环境评价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强化改革创新，强化整改提升，强化重点攻坚，强化协调联动，强化示范引领，推动我市营商环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让高品质营商环境成为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新乡增光添彩的新标识。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整改行动

组织涉评市直单位开展省级营商环境评价专项整改提升行动，聚焦营商环境弱项指标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甄别问题原因，对标国内先进地区水平，高标准制定整改工作台账和单项指标整

改报告，尽快补齐省级评价各指标存在的突出短板。（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涉评市直单位）

1.整改内容:

（1）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2）省级营商环境评价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3）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4）涉评市直单位自查发现的问题。

2.具体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20年12月4日前完成）

涉评市直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针对评价中发现的和市场主体、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自查发现的各类突出问题，认真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和路径，制定整改工作台账和单项指标整改报告，明确存在问题、解决方案、责任科室、责任人、完成时限等内容。各指标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相关指标优化提升责任，组织相关配合单位，认真做好整改提升工作。目前该阶段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深入学习和整改。

第二阶段：开展培训（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涉评市直单位一是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将培训作为整改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以训促改，切实推动整改提升工作见实效。二是要积极参加由省直单位组织的各指标领域系统内业务培训和市优化营商环境办统一组织的各指标整改提升调研座谈会。三是鼓

励涉评市直单位以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培训，有条件的单位可自行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讲解。

第三阶段：总结报告（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涉评市直单位要对本单位整改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整改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培训开展情况、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等），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市优化营商办。

（二）开展重点领域攻坚

建立完善市领导分包省级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由分管市领导分包牵头推进，开展省级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优化攻坚，全力推进省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整改提升。（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办、涉评市直单位）

1.明确市领导分包领域

（1）市委政法委书记郅晓峰分包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

（2）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跃勇分包缴纳税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务服务、信用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等6个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3）市政府副市长王天兴分包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获得用气、不动产登记、综合立体交通指数等5个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4）市政府副市长祁文华分包开办企业、获得电力、跨境贸易、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开放度、蓝天

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等 7 个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5) 市政府副市长王占波分包劳动力市场监管、创新创业活跃度、人才流动便利度等 3 个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6) 市政府副市长窦杰分包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等 2 个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7)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荷刚分包办理破产、执行合同等 2 个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2.成立工作专班

分别明确各重点领域和指标推进改革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成立由分包市领导为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各指标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配合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牵头单位相关科室，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具体联络人，全力推进营商环境各指标快速优化提升。

(1) 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专班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重点攻坚任务：对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2) 开办企业专班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新乡中心支行。

重点攻坚任务：降低开办企业时间和成本，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等。

（3）办理建筑许可专班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政务大数据局、文旅局、人防办、气象局。

重点攻坚任务：进一步压缩办理建筑许可时间和成本，优化审批流程和审批系统等。

（4）获得电力专班

牵头单位：市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重点攻坚任务：进一步缩短获得电力时间，简化办理环节，提高供电可靠性等。

（5）获得用水专班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首创水务、市资源规划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重点攻坚任务：进一步缩短获得用水时间，简化办理环节等。

（6）获得用气专班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新奥燃气、市资源规划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重点攻坚任务：进一步缩短获得用气时间，简化办理环节等。

（7）不动产登记专班

牵头单位：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税务局、财政局、中级人民法院、首创水务、供电公司、新奥燃气、新乡热力、华电热力。

重点攻坚任务：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服务平台建设和集成功能，进一步压减不动产登记办理环节、时间和成本等。

（8）缴纳税费专班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住房公积金中心、财政局、医保局、人行新乡中心支行。

重点攻坚任务：强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建设、税务系统跨部门数据互联共享，压缩纳税时间、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等。

（9）跨境贸易专班

牵头单位：新乡海关、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重点攻坚任务：完善口岸通关时效监管系统建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降低合规成本等。

（10）办理破产专班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税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司法局。

重点攻坚任务：优化提升办理破产质效政策制定，完善破产案件信息系统、破产案件审判机制专业化建设，建立破产事务府院联动机制，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和破产专项援助基金等。

（11）获得信贷专班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信局、政务大数据局、税务局、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人行新乡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

重点攻坚任务：深化落实动产担保登记制度，加快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等。

（12）保护中小投资者专班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信局。

重点攻坚任务：进一步提高企业披露透明度、股东诉讼便利度，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

（13）执行合同专班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重点攻坚任务：进一步压缩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优化商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

（14）劳动力市场监管专班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医保局、中级法院、税务局。

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强化劳动争议预防处理等。

（15）政府采购专班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重点攻坚任务：强化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制度建设，深化政府采购公正严格监督机制等。

（16）招标投标专班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重点攻坚任务：完善互联网+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强化投标和履约担保管理规范性，建立完善招投标投诉快速处理机制等。

（17）政务服务专班

牵头单位：市政务大数据局。

配合单位：政务服务相关局委。

重点攻坚任务：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和办事环节等。

（18）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专班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局、工信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

重点攻坚任务：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转化运用效益，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19）市场监管专班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政务大数据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商务局、金融局、税务局、卫健委、人社局、人防办、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资源规划局、民宗局、教育局、科技局。

重点攻坚任务：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率，切实提高市场监管执法效率和质量等。

（20）信用环境专班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新乡中心支行、中级法院、工信局、税务局、商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重点攻坚任务：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机制，全面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等。

（21）创新创业活跃度专班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金融局、工信局、发改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卫健委。

重点攻坚任务：培养创新创业专业化机构和综合性中介机构，培育发展第三方服务市场等。

（22）人才流动便利度专班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公安局、教育局、住建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卫健委、文旅局（市委外事办）、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重点攻坚任务：建立新乡市人才市场智能招聘信息化平台，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23）市场开放度专班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重点攻坚任务：加强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制度等。

（24）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专班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教育局、体育局、文旅局、医保局。

重点攻坚任务：持续优化提升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

（25）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专班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重点攻坚任务：提升精准治污水平，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等。

（26）综合立体交通指数专班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

重点攻坚任务：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实施城区道路交通畅通工程，优化铁路网络结构，开展智慧交通提升行动等。

（三）强化新闻宣传

健全宣传工作机制，深入宣传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展成效、先进经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宣传格局，推动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优化营商办、涉评市直单位）

1.开设专题专栏。《新乡日报》设立《营商专栏》，市电视台“面对面”节目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开展持续深入的宣传报道和媒体问政。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关键节点以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推出评论言论，准确传递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精神。

2.开展典型宣传。组织记者深入一线采访，及时报道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生动实践和显著成果，并将特色亮点工作及时向重要新闻媒体对接刊登播放。通过采访报道一批市场主体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反馈反映，以及群众对涉评市直单位解决热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的感受体会，深入挖掘宣传先进典型。

3.制作播出专题片和系列微视频。制作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对外宣传片，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显著的涉评市直单位和县（市、区）实地拍摄专题片和系列微视频，讲述优化营商环境的鲜活故事，突出企业获得感的对比，在市电视台和相关平台播出。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遴选推荐典型案例，总结提炼优化营商

环境的好做法、好经验，为宣传工作提供内容素材和必要保障。

三、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市优化营商环境办要充分发挥总牵头作用，督促指导涉评市直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涉评市直单位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认真学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有关精神，明确整改方案的具体目标、举措、时限和责任人，层层落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实行台账管理，并按时将整改情况报市优化营商环境办。

(二)强化协调联动。指标牵头单位是各指标整改提升的统筹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工作合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对涉及职责范围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有效措施，切实堵塞漏洞。

(三)健全长效机制。涉评市直单位要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定期对本领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动态跟踪问题整改情况，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已解决的及时销号，将新问题及时纳入整改范围，定期听取市场主体和群众意见建议，研究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各指标牵头单位要对各自领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难题进行分析研究，定期向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汇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四)注重宣传引导。涉评市直单位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介，大力宣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要求、政策措施、工作安排，宣传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的情况及工作成就、亮点，营造优化营

商环境良好的社会氛围。